

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

购买办公耗材

合同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：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

供货单位：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方：（采购单位）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

乙方：（供应商）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购买办公耗材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项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12V3A 电源	1	个	45	45
2	5米6位排插	3	个	50	150
3	5米打印机线	1	条	50	50
4	HP62 原装黑色墨盒	1	个	250	250
5	HP62 原装彩色墨盒	1	个	265	265
6	打印机传感器	1	个	160	160
7	打印机鼓芯	1	个	160	160
8	地槽	1	条	18	18
9	电源线	1	条	35	35
10	金士顿 240G 固态硬盘	1	个	350	350
11	金灶烧水壶	1	个	280	280
12	立思辰 5353 粉盒（黑色）	1	个	120	120
13	美的风扇	1	台	220	220
14	尼康相机电池	1	块	230	230
15	泡茶壶	1	个	65	65
16	赛德碳粉	7	瓶	90	630
17	双飞燕 OP-520NU 有线鼠标	2	个	60	120
18	网线	10	米	3	30
19	西部数据 1T 移动硬盘	1	个	630	630
20	相机支架	1	个	170	170

21	欣彩粉盒	2	个	180	360
22	自动归零号码机	1	个	90	90
含税金总金额: (大写) 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(小写: ￥4428.00 元)					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: (大写) 肆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(小写: ￥4428.00 元) 人民币, 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1、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 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2、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3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4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, 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,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,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1、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2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3、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 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4、设备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5、设备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, 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1、甲方对乙方所交设备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; 须安装的, 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,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, 给予签收,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- 2、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, 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,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: 以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, 须安装的, 现场安装调试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(岑溪市)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，将《采购货物验收单》、《合同》、《货物发票》交甲方，在三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，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货款(无预付款)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、逾期交货或付款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对违约方进行罚款。
- 2、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3、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。乙方向甲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4、甲方不按规定时间予以验收设备的，每天按合同额的 1‰进行罚款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设备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。
- 5、乙方在保质期内如不按要求提供质量及服务，甲方可向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，岑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将视情节轻重扣减或没收其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，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八、仲裁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则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法院起诉。

九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

乙方：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吉祥路 2 号一楼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774-8219229

开户名称：广西盈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岑溪解放路支行

银行帐号：45050164720200000178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